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高爾夫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4 年世界排名前 10 名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3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4 年世界排名第 11-50 名者。 	
第三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6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 3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4 年世界排名第 51-80 名者。 	
第四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3. 當屆奧運會排名前 60 名者。 4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4 年世界排名第 81-150 名者。 	
第五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4 年世界排名第 151-220 名者。 2. 美國 PGA、LPGA，日本 JPGA、JLPGA 取得正卡者，年齡 28 歲以下為原則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巡迴賽單站冠軍，年齡 28 歲(含)以下為原則。 4. 最近一屆世界業餘錦標賽個人前 3 名者，年齡 28 歲(含)以下為原則。 	
第六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世界業餘排名前 200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太業餘錦標賽、亞太業餘隊際錦標賽、亞太女子業餘隊際錦標賽、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之個人前 3 名者。 	<p>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三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成果報告經由精準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